

山东省龙口市人民法院

决 定 书

(2025)鲁0681强清2号之一

2025年6月11日，本院根据山东奥特重工有限公司的申请作出(2025)鲁0681清申2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龙口航天重工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三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(二)》第八条之规定，决定如下：

指定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担任龙口航天重工有限公司清算组，负责人为张继军。

清算组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清算组各项职责，向本院报告工作。清算组职责如下：

- (一) 清理公司财产，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；
- (二) 通知、公告债权人；
- (三)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；
- (四)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；
- (五) 清理债权、债务；

(六)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；

(七)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。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